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鹏律师、王伟建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2023年2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2023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上证上审（2023）210号《关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审核问询函》的内容，于2023年4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年4月25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上证上审（2023）341号《关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内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除此之外，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第1题：关于实控人及国鼎矿业

根据申报材料：（1）2019年8月9日，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被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刑事拘留，2019年8月28日，邱风雷、邱淑君被取保候审，2020年5月29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向邱风雷、邱淑君作出不起诉决定书；（2）2018年4月17日，国鼎矿业股东会同意邱风雷将其持有的2%股权以2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信康，转让后邱风雷持股49%，国鼎矿业不再受邱风雷控制；（3）2021年1月21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决汪信康犯非法采矿罪，郁月妹犯虚开发票罪和非法采矿罪。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涉嫌犯罪的事实及依据、立案侦查情况，相关涉嫌受贿人员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认定的犯罪事实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信康、郁月妹所涉案件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二人历史以来截至目前的合作和资金业务往来情况，邱风雷将国鼎矿业股权转让给汪信康的资金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2）结合国鼎矿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产品、订单获取、客户情况、董事会提名情况、股东会表决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国鼎矿业，是否存在通过转让国鼎矿业股权规避同业竞争及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涉嫌犯罪的事实及依据、立案侦查情况，相关涉嫌受贿人员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认定的犯罪事实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信康、郁月妹所涉案件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二人历史以来截至目前的合作和资金业务往来情况，邱风雷将国鼎矿业股权转让给汪信康的资金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涉嫌犯罪的事实及依据、立案侦查情况，相关涉嫌受贿人员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认定的犯罪事实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涉嫌犯罪的事实**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书》，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移送审查起诉时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涉嫌犯罪的事实如下：

2013年10月，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凤凰山建筑用石料矿以挂牌方式对外出让，邱风雷、邱淑君夫妇与汪信康、郁月妹夫妇经合意，建国鼎矿业，由国鼎矿业参与竞拍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凤凰山建筑用石料矿。除国鼎矿业外，参与竞拍的还有宁波市鄞州恒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卓润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千舸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宁波宁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和宁波凡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巨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竞拍前，四人共同决定，通过支付补偿费的方式要求其他竞拍对手放弃竞拍，竞拍对手先后退出了竞拍。竞拍成功后，国鼎矿业合计向竞拍对手支付了补偿费2,200万元。

基于上述事实，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认为邱风雷、邱淑君涉嫌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并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但是，虽经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侦查及补充侦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现有证据不能证明邱风雷、邱淑君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不符合起诉条件，遂于2020年5月29日分别对邱风雷、邱淑君作出《不起诉决定书》，邱风雷、邱淑君不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未受到刑事处罚。

**（2）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涉嫌犯罪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法》”）第164条规定，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或巨大的行为。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以邱风雷、邱淑君涉嫌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进行立案侦查，但根据邱风雷、邱淑君的辩护人提交的辩护意见，邱风雷、邱淑君的行为并不满足《刑法》第 164 条规定的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构成要件，不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主要理由如下：

①国鼎矿业在竞拍过程中，与其他参拍公司协商，通过支付补偿费使其他参拍公司退出拍卖，系为了单位利益而实施的单位行为，该等补偿费的支付主体实际为国鼎矿业，而非邱风雷、邱淑君个人；

②国鼎矿业竞拍过程中向其他主体所支付的费用实际是对参拍公司退出竞拍的补偿费，而非对个人的贿赂，该行为不符合《刑法》第 164 条“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规定；

③其他参拍公司收取补偿费而放弃竞拍是其他参拍公司的正常商业选择，属于其对自身参拍权利的合法处置，国鼎矿业支付补偿费的行为不属于行贿行为，未侵犯《刑法》所保护的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廉洁性的法益；

④《刑法》未将在拍卖行为中串通拍卖的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依据《刑法》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国鼎矿业在矿山拍卖过程中支付补偿费的行为不属于《刑法》所规制的对象。

因此，邱风雷、邱淑君在国鼎矿业竞拍过程中，不存在《刑法》第 164 条规定的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情形，不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 **（3）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情况**

邱风雷、邱淑君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一案由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立案侦查。邱风雷、邱淑君于 2019 年 8 月 9 日被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28 日被取保候审。立案侦查过程中，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对邱风雷、邱淑君进行了讯问，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期间，退回补充侦查一次。

经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侦查及补充侦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现有证据不能证明邱风雷、邱淑君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不符合起诉条件。邱风雷、邱淑君不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未受到刑事处罚，且相关案件已结案。

**（4）相关涉嫌受贿人员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认定的犯罪事实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对北仑区人民检察院的访谈，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邱风雷、邱淑君所涉案件中的竞拍对手宁波市鄞州恒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卓润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千舸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宁波宁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和宁波凡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巨润混凝土有限公司”），以及上述竞拍对手涉案的相关人员，均不存在因上述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5）国鼎矿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案件中不涉及商业贿赂**

##### **①国鼎矿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上述案件被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国鼎矿业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等公开网站，国鼎矿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案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②国鼎矿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商业贿赂**

根据现行有效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7 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在上述案件所涉的采矿权竞拍交易中，交易相对方为鄞州区人民政府（或其下属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收取国鼎矿业补偿费的 4 家企业均为竞拍对手。一方面，4 家企业均为法人主体，不属于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也不属于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另一方面，上述 4 家企业也不具有影响交易相对方决策的职权和影响力。因此，国鼎矿业向 4 家竞拍对手支付补偿费的行为不属于现行有效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7 条规定的商业贿赂的行为。

综上所述，国鼎矿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案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现行有效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7 条的规定，在上述案件中，国鼎矿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商业贿赂。

**2. 汪信康、郁月妹所涉案件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二人历史以来截至目前的合作和资金业务往来情况，邱风雷将国鼎矿业股权转让给汪信康的资金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 （1）汪信康、郁月妹所涉案件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21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汪信康、郁月妹作出(2020)浙0206刑初707号刑事判决。根据该刑事判决，汪信康、郁月妹被指控非法采矿罪、虚开发票罪，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1月，被告单位宁波江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诺公司”）取得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歧湖村双岙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证。2014年2月至同年底，江诺公司根据政府绿色矿山政策要求，在矿区内开挖沉淀池。开挖过程中，江诺公司未经批准，违背沉淀池原有设计方案，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开采石料。在此期间，江诺公司累计越界开采石料、宕渣共77.68万吨，非法获利人民币2,360万余元。

2018年4月至10月，被告单位江诺公司在未发生实际交易的情况下，经被告人郁月妹授意并实施，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让舟山市常详实业有限公司为自己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24份，价税合计人民币22,460,046元。案发后，被告单位江诺公司对自成立以来以来的税收缴纳情况进行自查，累计自行补缴各项税款人民币约1.03亿元（含涉案偷逃的税款）。

综上，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汪信康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郁月妹犯虚开发票罪和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上述汪信康、郁月妹所涉案件与邱风雷、邱淑君及国鼎矿业均无关联，邱风雷、邱淑君及国鼎矿业不存在参与汪信康、郁月妹上述犯罪行为的情形。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二人历史以来截至目前的合作和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 ①截至目前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历史以来与汪信康、郁月妹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时间	合作事项	目前状态
1	2013年8月	合资设立宁波国嵩建材有限公司	已终止合作，宁波国嵩建材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月注销
2	2013年10月	合资设立国鼎矿业参与鄞州区瞻岐镇凤凰山建筑用石矿的竞拍、运营	仍在合作中，国鼎矿业存续经营

除上述情形外，邱风雷、邱淑君与汪信康、郁月妹之间不存在其他合作情况。

#### ②截至目前的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的银行卡流水，除邱风雷将持有国鼎矿业2%的股权按评估价作价206万元转让给汪信康外，邱风雷、邱淑君与汪信康、郁月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 **（3）邱风雷将国鼎矿业股权转让给汪信康的资金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邱风雷收到股权转让款的凭证以及对汪信康的访谈确认，邱风雷于2018年4月将国鼎矿业2%股权转让给汪信康，本次股权转让基于双方的真实意愿，汪信康已将此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价款资金支付给邱风雷，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邱风雷让汪信康为其代持国鼎矿业股权或其他安排的情况。

### **3.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已作出《不起诉决定书》，邱风雷、邱淑君未经人民法院审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条之规定，二人无罪。经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确认，邱风雷、邱淑君所涉案件已结案，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上述案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年1月6日，宁波市鄞州区监察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因行贿被宁波市鄞州区监察委员会调查、处理的情形，宁波市鄞州区监察委员会未发现其存在行贿行为。

2023年1月13日，邱风雷、邱淑君二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二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结合国鼎矿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产品、订单获取、客户情况、董事会提名情况、股东会表决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国鼎矿业，是否存在通过转让国鼎矿业股权规避同业竞争及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 **1. 国鼎矿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国鼎矿业的营业执照，国鼎矿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的露天开采；碎石的加工、销售；机制砂的生产、销售；道路稳定层材料的生产、销售；建材的批发、零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国鼎矿业主要产品、订单获取、客户情况**

根据国鼎矿业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主要合同等，国鼎矿业的主要产品为石子、石粉等；国鼎矿业主要通过议价、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客户主要为混凝土制品企业、建筑材料生产企业以及混凝土施工企业。

## **3. 董事会提名、股东会表决情况**

### **（1）董事会提名情况**

根据国鼎矿业的公司章程，国鼎矿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现任执行董事为黄令勇，由汪信康提名。

### **（2）股东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国鼎矿业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与汪信康访谈，国鼎矿业股东会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其中，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行使的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其他事项由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持有国鼎矿业 49% 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低于二分之一，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所持国鼎矿业表决权无法使国鼎矿业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

经核查，国鼎矿业历次股东会均由全体股东以 100% 表决权同意通过。

## **4. 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国鼎矿业，是否存在通过转让国鼎矿业股权规避同业竞争及相关监管规定**

### **（1）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国鼎矿业**

根据国鼎矿业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从未持有国鼎矿业股权，亦未实际控制过国鼎矿业。

如上文所述，2018 年 4 月 17 日，邱风雷与汪信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风雷将持有国鼎矿业 2% 的股权按评估价作价 206 万元转让给汪信康，转让完成后邱风雷持股 49%，汪信康持股 51%。结合国鼎矿业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会表决情况以及对汪信康的访谈确认，国鼎矿业股东会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国鼎矿业 49% 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低于二分之一，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所持国鼎矿业表决权无法使国鼎矿业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实际控制国鼎矿业。

## （2）是否存在通过转让国鼎矿业股权规避同业竞争及相关监管规定

国鼎矿业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建筑用石料的开采、加工、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混凝土预制桩和盾构管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鼎矿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属于发行人行业的上游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国鼎矿业的合规证明，国鼎矿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对北仑区人民检察院的访谈，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国鼎矿业不存在因上述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报告期内，国鼎矿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转让国鼎矿业股权规避同业竞争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 1. 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情况如下：

- （1）取得并查验了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书》；
- （2）取得并查验了邱风雷、邱淑君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3）取得并查验了宁波市鄞州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 （4）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案件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 （5）对邱风雷、邱淑君的辩护律师进行了访谈；
- （6）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对竞拍对手宁波市鄞州恒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卓润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宁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凡丰混凝土有限公司、邱风雷、邱淑君、汪信康、郁月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检索；
- （7）取得并查验了汪信康、郁月妹所涉案件的判决书；

（8）抽取并查验了邱风雷、邱淑君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部分主要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记录；

（9）取得并查验了邱风雷、邱淑君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记录；

（10）取得并查验了邱风雷、邱淑君出具的不存在行贿行为的承诺函；

（11）取得并查验了国鼎矿业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国鼎矿业的主要销售情况；

（12）取得并查验了国鼎矿业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13）取得并查验了国鼎矿业 2% 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14）取得并查验了邱风雷出具的《关于宁波国鼎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真实性的承诺函》；

（15）对汪信康、郁月妹进行了访谈。

##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已对邱风雷、邱淑君出具了《不起诉决定书》，邱风雷、邱淑君涉及的上述刑事案件已结案，邱风雷、邱淑君未经人民法院审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 条之规定，二人无罪。在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商业贿赂。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实际控制国鼎矿业；国鼎矿业自设立以来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均显著不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转让国鼎矿业股权规避同业竞争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9 月 8 日，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对上海中淳作出处罚，罚款 200,000 元；（2）2022 年 9 月 26 日，因单位停车场地块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水泥浆固化物、棉绳等），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中淳

作出处罚，罚款 379,000 元；（3）2022 年 9 月 26 日，因单位将废砷料交给吴世勇处置利用（制砖），未对吴世勇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未依法签订书面合同，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中淳作出处罚，罚款 190,000 元；（4）2022 年 8 月 5 日，因办公场所消防设施、器材被挪用，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对中淳管理作出处罚，罚款 15,000 元；（5）2022 年 8 月 5 日，因办公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识未保持完好，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对中淳管理作出处罚，罚款 15,000 元。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废物废料等污染物管理、安全生产等规定、执行情况及潜在风险，违法主体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重要程度、资产收入利润等指标占比，是否导致停工停产，是否已经完成整改及认定依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废物废料等污染物管理、安全生产等规定、执行情况及潜在风险，违法主体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重要程度、资产收入利润等指标占比，是否导致停工停产，是否已经完成整改及认定依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废物废料等污染物管理、安全生产的规定

##### （1）废物废料等污染物管理规定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环境保护方面建立了详细的管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废物废料等污染物相关管理规定	主要内容
环保管理办法	明确了环保三同时管理，对环评及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各类废物废料等污染物的处置、环保考核奖惩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环保管理制度	明确了环保管理职责，对日常经营中的防治污染、环境检测、设施管理、事故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废料污染物管理制度	对各类废物废料等污染物的处置按类别进行明确规定

##### （2）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一套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规定了安全检查的内容、频率和方法，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及安全员的检查职责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列示了有关安全生产中的奖惩行为，对于及时排除隐患、积极参与抢险救护者给予物质奖励；对于制造安全隐患或有违章作业行为者做出处罚，并明确了部门责任人的连带责任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设定了公司层面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并明确了各级管理层在目标制定到落实方面的职责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制度	定义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级，明确各部门在事故中的职责与权限以及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程序
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	详细制定了公司从主要负责人至一线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安全责任

## 2. 执行情况及潜在风险

### （1）废物废料等污染物管理的执行情况、潜在风险、处罚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

#### ①执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配备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及不定期对环境保护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为了全面落实环境保护目标，公司将环境保护责任纳入公司与子公司的考核体系，并在日常经营管理职责中，明确了公司及子公司、部门的环境保护目标及主要职责。根据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公司配备了环境保护设备，并通过委托第三方监测结合的方式对环境进行检测。公司重视污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对操作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如发现环保设施未有效运行情况时，将及时调查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中有生产业务的公司均根据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履行了环境评价手续，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者实施了排污登记管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水和余浆、粉尘、噪声等污染物进行了妥善处置，现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及时缴纳了排污使用权相关费用。

#### ②潜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余浆、废水、粉尘和噪音等污染物。虽然公司制定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环保职责，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但仍存在因环保制度执行不到位、第三方废物废料处置方能力不到位等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安全生产的执行情况、潜在风险**

### **①执行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依法须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等制度，涵盖了安全生产相关的人员、场地、设备等多方面内容，并制定了全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发行人通过设立多级安委会（发行人总部安委会、各子公司安委会）、定期组织员工安全培训、制定安全员和班组长月度考核方案与指标等方式，严格有序的执行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②潜在风险**

公司所从事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设备较重且其生产过程需要经过搅拌、编笼、张拉、蒸养等多道工序，在产品的生产、吊装和运输过程中特殊机械设备的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有可能出现安全事故。如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提升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规范安全生产操作等，则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 违法主体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重要程度及其资产、收入、利润等指标占比**

上述违法主体涉及上海中淳、温州中淳及中淳管理，上海中淳、温州中淳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淳管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 **（1）上海中淳**

#### **①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重要程度**

上海中淳是公司在上海生产基地的运营主体，是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之一。由于混凝土预制桩产品受运输成本影响，存在合理经济运输半径，因此上海中淳是

公司深耕上海及周边市场的重要支点，对公司开展上海及周边地区业务具有重要作用。

## ②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上海中淳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指标		上海中淳	发行人合并	占比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总资产	68,149.55	240,281.16	28.36%
	净资产	14,916.83	106,319.81	14.03%
	营业收入	36,986.22	183,097.09	20.20%
	净利润	977.00	10,258.52	9.52%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总资产	58,168.66	227,373.58	25.58%
	净资产	13,802.37	95,024.44	14.53%
	营业收入	78,815.66	340,541.73	23.14%
	净利润	2,387.38	10,918.36	21.87%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	50,793.11	190,125.81	26.72%
	净资产	16,248.74	82,078.22	19.80%
	营业收入	105,978.14	338,061.34	31.35%
	净利润	4,888.46	9,745.98	50.16%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总资产	46,245.58	172,097.47	26.87%
	净资产	16,085.35	70,374.41	22.86%
	营业收入	92,019.74	296,328.21	31.05%
	净利润	8,604.72	21,744.13	39.57%

## (2) 温州中淳

### ①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重要程度

温州中淳是公司在温州生产基地的运营主体，是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之一。由于混凝土预制桩产品受运输成本影响，存在合理经济运输半径，因此温州中淳是公司深耕浙江南部及周边市场的重要支点，对公司开展温州及周边地区业务具有重要作用。

### ②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温州中淳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指标		温州中淳	发行人合并	占比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42,743.78	240,281.16	17.79%

/2023年1-6月	净资产	12,629.53	106,319.81	11.88%
	营业收入	31,051.49	183,097.09	16.96%
	净利润	1,829.10	10,258.52	17.83%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总资产	32,249.50	227,373.58	14.18%
	净资产	10,749.38	95,024.44	11.31%
	营业收入	39,750.57	340,541.73	11.67%
	净利润	833.61	10,918.36	7.63%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	25,791.11	190,125.81	13.57%
	净资产	9,790.09	82,078.22	11.93%
	营业收入	39,567.69	338,061.34	11.70%
	净利润	1,680.45	9,745.98	17.24%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总资产	21,877.92	172,097.47	12.71%
	净资产	8,046.81	70,374.41	11.43%
	营业收入	32,175.40	296,328.21	10.86%
	净利润	1,669.30	21,744.13	7.68%

### （3）中淳管理

#### ①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重要程度

中淳管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中淳基础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中淳管理除履行股东权利义务外，不参与发行人日常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

#### ②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中淳管理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总资产	40,057.52	43,902.74	42,093.84	42,193.20
净资产	3,517.60	3,800.28	4,430.06	4,934.01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282.67	-831.21	-717.48	-977.23

#### 4. 是否导致停工停产，是否已经完成整改及认定依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行政处罚的停工停产情况、整改完成情况及认定依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违法主体	行政处罚	是否导致停工停产	整改完成情况	认定依据
1	上海中淳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罚款 20 万元	是，事故涉及车间停产三日	已缴纳罚款并（1）停产培训，对涉及相关作业的员工进行重点考试和梳理；（2）对维修过程实施安全监护，一人作业一人监护；（3）加大对安全管理人员的工资投入，招聘优秀安管人员；（4）制订安全员和班组长月度安全考核方案等。除缴纳罚款、工伤保险赔付外，上海中淳另行支付逝者家属补偿金 28.30 万元。	2020 年 7 月 7 日，上海中淳向金山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了《关于上海中淳曾孝红工亡事故整改报告》，金山区应急管理局未有异议。
2	中淳管理	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罚款 1.5 万元	否	已缴纳罚款并（1）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处理；（2）加强公司员工的消防教育和培训；（3）同时指定相关部门专门委派人员负责日常消防检查工作。	2022 年 9 月 19 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2022 年 9 月 13 日，经我大队防火监督人员现场复查，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
3	中淳管理	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罚款 1.5 万元	否	已缴纳罚款并（1）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处理；（2）加强公司员工的消防教育和培训；（3）同时指定相关部门专门委派人员负责日常消防检查工作。	
4	上海中淳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罚款 37.9 万元	否	已缴纳罚款并采取相关整改措施，贮存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已由有资质的处置机构清运。	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说明》：“对于以上行政处罚，上海中淳已缴纳罚款并全部整改完毕”；2023 年 4 月 3 日，经访谈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确认，相关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
5	上海中淳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罚款 19.0 万元	否	已缴纳罚款并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已和不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第三方解除合作。	
6	温州中淳	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罚款 33 万元	否	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从业人员培训教育，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除工伤保险赔付外，温州中淳另行支付逝者家属亲属抚恤金、人道主义补助金共计 10.00 万元且无条件全程配合逝者家属做工伤认定手续。	2023 年 5 月 17 日日，温州中淳向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了《温州中淳堆场事故整改报告》，龙湾区应急管理局未有异议。

7	上海中淳	上海市金山区消防支队罚款0.6万元	否	上海中淳已缴纳罚款并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处理;加强公司员工的消防教育和培训,同时指定相关部门专门委派人员负责日常消防检查工作	2023年12月14日,上海市金山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证明》:“经本支队核查,针对上述处罚,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8	上海中淳	上海市金山区消防支队2万元	否	上海中淳已缴纳罚款并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处理;加强公司员工的消防教育和培训,同时指定相关部门专门委派人员负责日常消防检查工作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均已整改完毕,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 关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相关适用意见及发行人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适用意见	对应情况
1	<p>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p> <p>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li> <li>2.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li> <li>3.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li> </ol> <p>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针对上海中淳、中淳管理报告期内所涉及的相关处罚,中介机构已出具明确核查结论;</li> <li>2. 发行人已获取有权机关证明针对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专项证明;</li> <li>3. 相关违法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li> </ol> <p>综上,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序号	相关适用意见	对应情况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已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1. 上海中淳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者净利润均有重要影响且占比均超过百分之五，上海中淳上述违法行为应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的违法行为； 2. 中淳管理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适用本条。
3	最近三年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上述行政处罚执行完毕时间均在三十六个月之内
4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认定理由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	认定理由
1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罚款 20 万元	1、根据《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之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中淳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及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上海中淳被罚款 20 万元，属于一般事故罚款金额的下限。 2、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3、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这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罚款 1.5 万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法规中未认定该行为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3、2022 年 9 月 19 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2022 年 9 月 13 日，经我大队防火监督人员现场复查，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

序号	行政处罚	认定理由
3	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罚款 1.5 万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损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法规中未认定该行为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3、2022 年 9 月 19 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2022 年 9 月 13 日，经我大队防火监督人员现场复查，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
4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罚款 37.9 万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102 条第 1 款第（10）项和第 2 款之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处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罚款，上海中淳被罚款 37.9 万元，未及前述规定的罚款中位数，罚款金额相对较小； 2、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3、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我局对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处罚决定”。
5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罚款 19.0 万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102 条第 1 款第（9）项和第 2 款之规定，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处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罚款，上海中淳被罚款 19 万元，未及前述规定的罚款中位数，罚款金额相对较小； 2、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3、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我局对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处罚决定”。
6	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罚款 33 万元	1、根据《安全生产法》第 114 条之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温州中淳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及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 2、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2023 年 11 月 1 日，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温州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浙江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中无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7	上海市金山区消防支队 0.6 万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损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法规中未认定该行为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3、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金山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证明》：“经本支队核查，针对上述处罚，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已缴

序号	行政处罚	认定理由
		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处罚涉及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上海市金山区消防支队 2万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损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法规中未认定该行为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3、2023年12月14日，上海市金山区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经本支队核查，针对上述处罚，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处罚涉及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中涉及的罚款已缴纳完毕，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运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 （三）核查意见

#### 1. 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情况如下：

- （1）取得了发行人的废物废料等污染物管理、安全生产等规定；
- （2）取得上海中淳、温州中淳、中淳管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或者审计报告；
-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遭受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
- （4）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废物废料等污染物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已建立相关规定且有效执行；
- （2）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相关违法主体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重要程度以及相关违法主体的资产、收入、利润等指标占比；
- （3）除上海中淳安全生产事故涉及的车间停产三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上述违法行为导致停工停产，相关违法主体已经完成整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的规定进行说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中涉及的罚款已缴纳完毕，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运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 三、《审核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产业政策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1）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属于限制类行业；（2）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包括建材行业类别；（3）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水泥品属于“高污染”产品名录；（4）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行业包括水泥行业等；（5）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开展生产业务的公司共 6 家，其中发行人、温州中淳、余姚中淳、台州中淳、中淳建材已获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上海中淳持有排污许可证。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的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与 100 万米/年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各项指标的比较情况，不同产线规模对指标的影响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2）结合水泥、建材行业相关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属于落后、过剩产能；（3）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属行业，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的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与 100 万米/年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各项指标的比较情况，不同产线规模对指标的影响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 1. 发行人所有生产线均大于 100 万米/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产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

序号	单元	生产线	项目状态	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上海中淳	年产 450 万米混凝土管桩	已建	450.00	271.70	543.40	543.40	429.00
		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注）	在建	120.00				
2	温州中淳	年产 250 万米混凝土管桩	已建	250.00	183.00	294.50	223.00	223.00
		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已建	165.00				
3	余姚中淳	年产 350 万米混凝土管桩	已建	350.00	171.18	328.90	328.90	328.90
		年产 150 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建设	在建	150.00				
4	台州中淳	年产 300 万米混凝土管桩生产线	已建	300.00	150.00	300.00	300.00	300.00
5	发行人	年产 420 万米混凝土管桩	已建	420.00	286.00	572.00	572.00	400.40
		年产 220 万米节能环保型混凝土预制桩项目	已建	220.00				
6	中淳建材	年产 380 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	在建	380.00	在建项目			

注：上海中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于 2021 年通过了自主验收并投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属于限制类项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线的批复产能和实际产能均高于 100 万米/年，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出具的相关说明，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列入限制类的目的是为了促进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行业集约化发展，形成以骨干企业为龙头的产业上下游合作模式，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提高行业整体资源利用率，并规范市场竞争有序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布后，小规模预制桩生产企业将进一步受限，市场份额进一步流向规模大的预制桩生产企业，对促进行业良性竞争以及行业长远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2.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证号/编号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意见
1	上海中淳	年产 450 万米混凝土管桩生产线	金计企(2003)560号、金计企(2003)559号	金环保(2003)037号	不适用（注1）
		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	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备案项目代码2020-310116-30-03-009444	金环许(2021)36号	金投能审(2021)02号
2	温州中淳	年产 250 万米混凝土管桩生产线	温开招(2000)26号	温开环建表(2001)56号、温开城环(2004)31号	不适用（注1）
		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浙江省温州市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351-30-03-174981	温开审批环(2020)182号	温发改审(2021)13号
3	余姚中淳	年产 350 万米混凝土管桩生产线	余姚市发改局, 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281-30-03-019118-000	余环建(2018)168号	余经能审(2018)40号
		年产 150 万米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2-330281-04-01-403790	余环建(2021)35号	余发改能审(2022)29号
4	台州中淳	年产 300 万米混凝土管桩生产线	台州市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备案项目代码2019-331000-30-03-012474-000	台集环备(2019)19号	台集经能(2019)1号
5	发行人	年产 300 万米混凝土管桩、1 万环盾构管片生产线	鄞发改备(2011)54号、鄞发改备(2012)2号	鄞环建(2011)0487号	甬经信资源(2011)243号
		年产 120 万米管桩、7000 环管片、400 副钢模生产线	鄞发经开投资备(2018)90号	鄞环建(2019)25号	不适用（注2）
		年产 220 万米节能环保型混凝土预制桩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212-30-03-141267	鄞环建(2021)90号	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表(2020年8月3日)
6	中淳建材	年产 380 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101-330212-04-01-621029	鄞环建(2021)7号	甬能源审批(2021)57号

注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该法规已于 2016 年 11 月废止），上述第 1、2 项建设项目分别报批于 2003 年和 2000 年，因此无需办理节能评估审查；

注 2：发行人年产 120 万米管桩、7000 环管片、400 副钢模生产线项目属于《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中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等当量），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和提交节能验收报告。

### 3. 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较低，经济效益突出

发行人的能源资源消耗主要涉及水、电、燃气及蒸汽，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水	数量（吨）	371,408.00	830,650.00	973,609.00	1,129,796.00
	用水量折算标准煤（吨）	95.49	213.56	250.31	290.47
电	数量（万千瓦时）	2,569.68	4,699.44	4,829.59	4,091.15
	用电量折算标准煤（吨）	3,158.14	5,775.61	5,935.57	5,028.02
燃气	数量（万立方）	649.47	1,373.44	1,579.36	1,667.64
	用气量折算标准煤（吨）	8,638.01	18,266.75	21,005.49	22,179.61
蒸汽	数量（吨）	80,393.00	132,040.99	97,513.97	70,116.00
	用气量折算标准煤（吨）	10,338.54	16,980.47	12,540.30	9,016.92
年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吨）		22,230.18	41,236.40	39,731.67	36,515.02
营业收入（万元）		183,097.09	340,541.73	338,061.34	296,328.21
发行人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21	0.121	0.118	0.123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55	0.555	0.571
发行人单位产值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100%		-	21.82%	21.18%	21.58%
浙江省“十四五”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吨标准煤/万元）		0.464	0.464	0.464	0.464

注 1：标煤数均为当量值，折标煤系数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2589-2020》和《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2589-2008》的规定确定；

注 2：国内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3 年 1-6 月国内单位 GDP 能耗数据暂未公布；

注 3: 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分别为: 1 千瓦时电力=0.1229 千克标准煤、1 吨水=0.2571 千克标准煤、1 吨蒸汽=0.1286 吨标准煤、1 立方米燃气=1.33 千克标准煤。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远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标准和浙江省“十四五”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经济效益突出。

**4. 产业政策鼓励发展，不属于落后、过剩产能**

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相关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工信部等 8 部门	2023 年 8 月	扩大城市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加快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工程对相关绿色建材产品应采尽采、应用尽用，加快节能低碳、安全性好、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在政府工程项目中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绿色建材工程应用试点示范，引导骨干建筑企业加大绿色建材应用范围和采购力度，促进绿色建材与绿色建筑协同发展，提升新建建筑与既有建筑改造中使用绿色建材比例。
2	《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	2022 年 11 月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建材，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集群。持续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助力美丽乡村建设。通过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建设，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促进绿色建材与绿色建筑协同发展。
3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10 月	加强绿色建材采购管理，各有关城市要探索实施对通用类绿色建材的批量集中采购。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4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1 月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完善适用不同建筑类型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体系，加大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消能减震、预应力技术集成应用。完善钢结构建筑标准体系，推动建立钢结构住宅通用技术体系，健全钢结构建筑工程计价依据，以标准化为主线引导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
5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期末，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达到 2 万亿元以上；以混凝土与水泥制品为主业、年销售收入 300 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不少于

				5家；不少于20家骨干企业实现产品、技术和产业国际化发展，海外建成不少于5家混凝土与水泥制品产业园区。
6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年10月	推动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合理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实现节能增效。
7	《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9月	到2023年，建材工业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智能制造关键共性技术取得明显突破，重点领域示范引领和推广应用取得较好成效，全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经营成本、生产效率、服务水平持续改进，推动建材工业全产业链高级化、现代化、安全化，加快迈入先进制造业。

根据相关行业政策，国家将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促进绿色建材与绿色建筑协同发展，绿色建材市场仍存在广阔增长空间。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落后、过剩产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第3题：关于产业政策”之（二）。

综上，发行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环评、能批等审批手续；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较低、经济效益突出；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不属于落后、过剩产能。因此，发行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二）结合水泥、建材行业相关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属于落后、过剩产能**

**1.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发行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1）各省份关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相关规定**

目前，浙江省尚未出台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管理目录，全国各省份关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省份	规定名称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是否包含发行人所属行业(水泥制品 3021)
1	上海市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	水泥	水泥制造(3011)	否
2	山东省	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	水泥	水泥制造(3011)	否
3	河南省	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	水泥	水泥制造(3011)	否
4	湖南省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建材	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否
5	江西省	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	水泥	水泥制造(3011)	否
6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	水泥	水泥制造(3011)	否
7	陕西省	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	水泥	水泥制造(3011)	否
8	广东省	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	水泥	水泥制造(3011) 水泥制品(3021)	是，但广东省规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规定投资项目。因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且发行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低于1万吨标准煤，因此，参照广东省规定，发行人项目亦不属于“两高”项目

9	河北省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	建材	水泥制造（3011）、石灰制造（3012）	否
10	安徽省	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征求意见稿）	建材	水泥制造（3011）	否
11	山西省	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试行版）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否
12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2023 年修订版）	建材	水泥熟料	否

参照上海市等地区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2）主管部门意见

2023 年 4 月 3 日，本所律师、保荐机构与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访谈确认，上海中淳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23 年 4 月 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宁波中淳和中淳建材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其建设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23 年 4 月 7 日，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余姚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履行备案、审批程序，已依法取得了节能审查意见，为非高耗能项目”。

2023 年 4 月 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证明》：“余姚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米节能环保型混凝土预制桩项目及年产 150 万米节能环保型混凝土预制桩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3）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项下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的系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C301）、玻璃制造（C304）、陶瓷制品制造（C307）

行业中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陶瓷砖、卫生陶瓷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 **（4）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能源均为清洁能源**

发行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均为水、电、天然气、蒸汽等清洁能源，不存在使用煤炭能源等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使用清洁能源，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整体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 **②发行人已办理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回执，且未被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回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题第3题：关于产业政策”之（三）。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和第九条规定“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

经核实浙江省、上海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2020年至2022年，除上海中淳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上海中淳曾于2020年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但不属于产生和排放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控制指标的范畴，上海中淳2021年、2022年已不在该名单内。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均为清洁能源，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 **2.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包括：

序号	特性	产品		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831	GHW	水泥产品	310102xx	水泥制造	3011

根据《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公司产品属于“3103 水泥混凝土制品”，不属于“3101 水泥熟料及水泥”，具体如下：

代码	名称
<b>3101</b>	<b>水泥熟料及水泥</b>
310102	水泥
31010201	强度等级水泥
31010202	通用硅酸盐水泥
31010203	专用水泥
31010204	特性水泥
<b>3103</b>	<b>水泥混凝土制品</b>
310306	预应力混凝土桩
31030601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31030602	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310307	盾构法施工用钢筋混凝土管片

因此，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落后、过剩产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为重点，……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目标任务是：……建材行业：2012年底前，淘汰窑径3.0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窑径2.5米以下水泥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的除外）、水泥湿法窑生产线（主要用于处理污泥、电石渣等的除外）、直径3.0米以下的水泥磨机（生产特种水泥的除外）以及水泥土（蛋）窑、普通立窑等落后水泥产能；淘汰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等落后平板玻璃产能。”

根据《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C3011 水泥制造”，具体如下：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C				制造业	本门类包括 13~43 大类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指以水泥熟料加入适量石膏或一定混合材，经研磨设备（水泥磨）磨制到规定的细度，制成水凝水泥的生产活动，还包括水泥熟料的生产活动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指水泥制管、杆、桩、砖、瓦等制品制造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落后、过剩产能。

（三）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属行业，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属行业，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1）所属行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

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公司所属行业为“水泥制品制造 3021”，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 （2）通用工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名录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按照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上海中淳、宁波中淳、温州中淳和余姚中淳的工序中涉及锅炉，台州中淳的工序中不涉及锅炉。其中上海中淳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宁波中淳、温州中淳和余姚中淳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锅炉为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因此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 （3）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管理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上海中淳	排污许可证	91310116582058594F001V	2026 年 11 月 14 日	行政许可
2	发行人	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12MA283BEDXC001W	2025 年 4 月 22 日	填报登记
3	温州中淳	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725864287X002X	2025 年 3 月 27 日	填报登记
4	余姚中淳	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81MA2AHPPIXJ001Y	2025 年 4 月 21 日	填报登记
5	台州中淳	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01MA2AP6RJX0001W	2025 年 5 月 13 日	填报登记
6	中淳建材	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12MA2J4406XL001Y	2026 年 2 月 7 日	填报登记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管理。

## 2.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③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④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四）核查意见

#### 1. 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情况如下：

- （1）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2）查阅了《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提升水泥产品质量规范水泥市场秩序的意见》等文件，了解水泥和建材相关行业政策；
- （3）查阅了《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关于高耗能行业的规定；
- （4）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 （5）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 （6）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关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相关规定；
- （7）查阅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8）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回执；

（9）查阅了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印发金山区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关于印发金山区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关于印发金山区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10）查阅了浙江省、上海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2020 年-2022 年）

（11）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

（12）获取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生产经营项目的排放较低；

（3）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产业。

（5）发行人依法申请并持有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况。

## 四、《审核问询函》第 9 题：关于业务获取与资金核查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8.77%、7.23%和 4.94%，以招投标形式获取的订单主要为宁波轨道交通建造项目、公路建设项目等大型市政项目；（2）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1.23%、92.77%和 95.06%；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类型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总包方）及贸易商。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中，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总包方）、贸易商订单金额最大的项目情况，包括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时间、地点、项目方的决策人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

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下降的原因，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结合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交资金核查报告并说明：（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监高、销售财务等相关岗位主要人员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账户信息、个数、分布、金额，在主要生产经营地外是否存在大额银行存单、银行账户的地域及金额分布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匹配，银行存款余额与对账单差异的调节证明，2019年分红资金的具体流向，（2）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日期、金额、具体用途，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亲属、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中，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总包方）、贸易商订单金额最大的项目情况，包括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时间、地点、项目方的决策人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下降的原因，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 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总包方）、贸易商订单金额最大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客户中，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总包方）、贸易商订单金额最大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年份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	获取订单时间	获取订单地点	项目方的决策人员
2023年	工程建设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7号线	2,275.57	2022-8-1	浙江省宁	-

所属年份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	获取订单时间	获取订单地点	项目方的决策人员
1-6月	（业主单位）	通集团有限公司				波市	
	施工单位（总包方）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15GWN型超低碳高效异质结电池片与15GW高效太阳能组件（739地块土建工程）项目	4,410.43	2023-1-2	浙江省宁波市	-
	贸易商	上海集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A区二期FXS3-0201单元C9B-7地块项目	1,142.05	2023-5-22	上海市	-
2022年	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	4,290.56	2021-10-11	浙江省宁波市	-
	施工单位（总包方）	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未来工厂技改项目	6,012.64	2021-12-15	浙江省台州市	-
	贸易商	舟山润贺贸易有限公司	岱山经济开发区小微产业园项目	1,999.43	2022-5-15	浙江省舟山市	-
2021年	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泰瀚5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646.90	2020-4-18	浙江省温州市	-
	施工单位（总包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唐浙江象山长大涂滩涂光伏项目	6,723.01	2020-12-7	浙江省杭州市	-
	贸易商	上海亚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上海金山飞天园区项目	796.34	2021-5-31	上海市	-
2020年	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5号线	17,224.12	2018-9-18	浙江省宁波市	-
	施工单	浙江石	浙石化4000万吨	4,807.19	2019-7-20	浙江	-

所属年份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	获取订单时间	获取订单地点	项目方的决策人员
	位（总包方）	油化工有限公司	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省舟山市	
	贸易商	宁波思涌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混合社区 F 地块项目 I 标段	1,413.61	2020-3-15	浙江省宁波市	-

2.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下降的原因，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获取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招投标方式	<b>168,390.04</b>	<b>92.76%</b>	<b>320,793.12</b>	<b>95.06%</b>	<b>310,967.52</b>	<b>92.77%</b>	<b>239,120.02</b>	<b>81.23%</b>
其中：预制桩	155,981.44	85.92%	289,329.90	85.74%	289,101.49	86.24%	232,446.77	78.96%
管片	424.50	0.23%	678.78	0.20%	332.53	0.10%	360.70	0.12%
招投标方式	<b>13,150.38</b>	<b>7.24%</b>	<b>16,656.96</b>	<b>4.94%</b>	<b>24,244.62</b>	<b>7.23%</b>	<b>55,268.45</b>	<b>18.77%</b>
其中：预制桩	6,718.49	3.70%	12,471.94	3.70%	24,214.48	7.22%	37,947.30	12.89%
管片	6,431.88	3.54%	4,183.25	1.24%	-	-	17,224.12	5.85%
合计	<b>181,540.41</b>	<b>100.00%</b>	<b>337,450.08</b>	<b>100.00%</b>	<b>335,212.14</b>	<b>100.00%</b>	<b>294,388.4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客户主动联系、商业谈判、参与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参与招投标只是获取订单的方式之一。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金额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系：

① 预制桩业务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为客户主动联系和通过商业谈判等非招投标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预制桩收入逐年下滑。预制桩业务的大部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2020年招投标产生的收入较多主要系 S7 公路（月罗公路-宝钱公路）项目和浙石化 4,0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贡献较大，2021 年招投标产生的收入主要系大唐浙江象山长

大涂滩涂光伏项目和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 DG 区桩基工程项目贡献较大。招投标方式产生的收入下降主要受项目影响较大；

②管片业务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为参与公开招投标。管片根据轨道交通建设的进度参与公开招投标并按需发货，销售收入随项目进展波动较大。

## （2）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合理性

发行人以非招投标方式为主、招投标方式为辅的订单获取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三和管桩通过招投标及商业谈判方式获取客户订单的比例如下：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招投标	21.77%	12.67%	9.14%	12.41%
商业谈判	78.23%	87.33%	90.86%	87.5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三和管桩定期报告未披露招投标收入情况，仅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过相关数据。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合理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发行人部分客户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或其内部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客户要求参与公开招投标，中标后获取订单合法合规且具备合理性；

其次，发行人其他大部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具备商业合理性，主要体现在：

①预制桩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发行人与大型施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大部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该类客户在发行人业务辐射半径内若有新项目需求，会优先考虑发行人产品，主动联系进行合作；

②发行人销售人员通过土地交易网、RCC 工程管理系统、政府规划、国内各大建筑设计院、地质勘察院及与老客户保持密切沟通联系等渠道，获得有需求的工程项目信息，通过拜访、推介等方式建立业务联系，通过商业谈判获取订单。

（3）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 ②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总包方）及贸易商。公司各类型客户涉及的项目招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项目性质	项目是否必须招标	公司是否参与招标	备注
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是	是	公司作为直接材料供应商参与投标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中未有该类型项目	
	除上述四种情形外的项目	否	否	-
施工单位（总包方）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是	否	作为总包方的供应商，而非项目直接材料供应商，发行人无需参与项目招标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除上述四种情形外的项目	否	否	-
贸易商	工程建设项目	否	否	-

报告期内，对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国有资金投资且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项目、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且公司为材料直接供应方的项目进行核查：通过查阅合同、网络检索查看具体项目信息；通过企查查、国信网查看项目业主股东

信息等；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看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因招投标事宜而发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实项目订单获取方式等。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国有资金投资且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项目、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的材料直接供应方，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不存在应当参与招投标而未经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的情形，公司业务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 1. 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新收入准则	旧收入准则
双建科技	22.53%	34.73%	21.13%	17.70%	-
三和管桩	7.39%	7.90%	6.10%	-	14.86%
发行人（注 2）	7.98%	7.76%	7.08%	7.33%	12.8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 1：泰林科建为港股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可比的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科目，因此此处不予比较；

注 2：发行人、双建科技 2020 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三和管桩 2021 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为按同一口径进行比较，故 2020 年同时列示发行人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的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受企业规模影响较大，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的期间费用率与三和管桩较为接近，差异主要系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差异所致。

#### （1）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新收入准则	旧收入准则
双建科技	1.33%	2.46%	2.17%	1.36%	-

三和管桩	2.90%	2.70%	2.08%	-	10.43%
发行人（注2）	3.05%	2.98%	2.29%	2.08%	7.6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1：泰林科建为港股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可比的销售费用科目；

注2：公司和双建科技自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三和管桩于2021年年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为按同一口径进行比较，故2020年同时列示发行人按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的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双建科技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发行人，主要是由于双建科技销售规模和区域范围小于发行人，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三和管桩的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一致，差异较小。

##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双建科技	9.67%	15.36%	6.00%	4.42%
泰林科建	11.83%	9.22%	7.89%	7.75%
三和管桩	2.74%	3.41%	2.86%	3.28%
发行人	3.23%	2.97%	2.99%	3.1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双建科技、泰林科建和发行人虽都属于区域性的预制桩生产企业，但二者的营业收入、利润规模远小于发行人，规模效应不显著，因此管理费用率较高，且变动趋势与规模较大的发行人和三和管桩不一致。

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与三和管桩的管理费用率较为接近，变动趋势一致；2022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继续保持稳定，三和管桩管理费用率提高主要是由于其收入同比下降所致。2023年1-6月，由于发行人业绩情况较好，对管理人员计提的绩效奖金有所提升，管理费用有所上升，而三和管桩由于收入较上年上升幅度较大，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 2. 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出资银行流水（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资银行账户 2020 年期间的流水证明），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访谈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主要客户走访确认，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经办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3. 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主动联系、商业谈判、参与招投标等方式履行了客户的程序要求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采取了多项措施以杜绝员工在与相关主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该等措施包括：

#### **（1）制定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有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结合其业务实质，制定了费用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客户接待管理规定》《投标管理规定》《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关于加强现金收支管控的补充规定》《销售、采购合同财务评审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等，该等制度明确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核算内容、控制流程、反商业贿赂管理、费用结算审批流程等。

#### **（2）制定与反商业贿赂有关的控制措施**

①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廉洁管理制度》，对反商业贿赂作出全面约定：公司员工在对外开展过程中，应恪守职业道德和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树立严谨的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并遵守国家法律和公序良俗；公司员工在对内对外工作、业务中，不得收受任何形式的现金/礼金/礼物/非物质利益，确实无法拒绝而收受的，须上交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

②在重点环节、重点部门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营销中心所有人员须签署《廉洁（承诺）责任书》。

根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同时，公司亦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与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有关的内控制度，防止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正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不合理的重大差异；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 1. 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情况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业务合同台账以及对应的招投标文件、合同以及合同附件；

（2）搜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3）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订单的获取方式和途径；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获取控股股东以及实控人就公司未经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的相关承诺函以及不存在商业贿赂及利益输送的承诺函；

（4）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并访谈了相关人员，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情况、取得了对主要客户的询证函及其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5）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差异；

（6）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是否存在代人持有或由他人代持等情况，获得了相关人员对出资情况的说明；

（7）查阅了公司的《廉洁管理制度》中对反商业贿赂做出的相关规定，取得了营销中心相关人员签署的《廉洁（承诺）责任书》。

####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合理，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 五、《审核问询函》第 11.3 题：关于知识产权纠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请求人王雷涛关于“一种预制混凝土异型方桩”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2122577324.X）和“适用于滩涂光伏电站的光伏桩”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2122792467.2）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请求人何钟淼关于“一种 UHPC 预制异型桩”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2022836047.5）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请发行人结合知识产权纠纷的进展情况，所涉知识产权应用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等，说明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知识产权纠纷的进展情况，所涉知识产权应用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等，说明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名称为“一种预制混凝土异型方桩”的实用新型专利纠纷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复审部已受理请求人王雷涛对发行人名下的专利号为 ZL202122577324.X、名称为“一种预制混凝土异型方桩”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2023 年 4 月 23 日，专利复审部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1209 号），经审查，专利复审部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2023年7月18日，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请求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4月23日发布的第56120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责令被告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因异型方桩产生的收入分别为0万元、0万元、3.65万元和652.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低于0.40%，对利润影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 2. 名称为“适用于滩涂光伏电站的光伏桩”的实用新型专利纠纷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复审部已受理请求人王雷涛对发行人名下的专利号为ZL202122792467.2、名称为“适用于滩涂光伏电站的光伏桩”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2023年4月23日，专利复审部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61227号），经审查，专利复审部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报告期内，公司因光伏桩产生的收入分别为1,084.84万元、7,932.04万元、1,695.51万元和3,868.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低于2.40%，因光伏桩产生的毛利分别为205.39万元、1,360.59万元、354.14万元和874.68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均低于3.80%，该专利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围绕光伏桩产品还申请了“混凝土预制光伏桩”“光伏支架与桩体的连接结构”和“滩涂光伏电站用光伏桩”等专利，该专利权（专利号：ZL202122792467.2）宣告无效并不影响公司现有光伏桩的销售。

## 3. 名称为“一种UHPC预制异型桩”的实用新型专利纠纷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复审部已受理请求人何钟淼对发行人名下的专利号为ZL202022836047.5、名称为“一种UHPC预制异型桩”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2023年9月1日，专利复审部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61960号），经审查，专利复审部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将该专利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因销售 UHPC 预制异型桩而产生的收入、利润，上述无效申请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 4. 名称为“工程桩（三）”的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情况

##### （1）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案件受理情况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纠纷调处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专利纠纷调处已受理请求人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对专利号为 ZL202130880128.2、名称为“工程桩（三）”的外观设计专利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请求人说明上海中淳供给美丽健康科创基地工程项目的桩侵犯请求人的专利权。

2023年4月23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对上述专利纠纷出具了《结案通知书》（沪知法裁字（2022）0008号），《结案通知书》显示请求人已撤回处理请求。

##### （2）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情况

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2023）浙02民初483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请求人杜进华对专利号为 ZL202130880128.2、名称为“工程桩（三）”的外观设计专利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请求人说明宁波中淳供给年产80万台各类智能家电研发制造项目的桩侵犯涉案专利的专利权。

2023年9月20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判决结果。

##### （3）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案件受理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23）沪73民初1939号），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请求人杜进华对专利号为 ZL202130880128.2、名称为“工程桩（三）”的外观设计专利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请求人说明上海中淳供给美丽健康科创基地工程项目的桩侵犯请求人的专利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提交相关应诉材料。

公司供给美丽健康科创基地工程项目和年产80万台各类智能家电研发制造项目的桩为异型方桩。报告期内，公司因异型方桩产生的收入分别为0万元、0万元、3.65万元和652.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低于0.40%，对利润影响很低，该专利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综上，上述知识产权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较低，知识产权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 （二）核查意见

### 1. 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情况如下：

（1）查阅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等知识产权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相关文件；

（2）查阅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等产品被提出专利侵权的相关文件；

（3）通过搜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查询发行人专利纠纷情况；

（4）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及专利代理机构，了解专利纠纷相关专利的重要性和具体情况并获取相关声明；

（5）获取专利纠纷相关专利的收入实现情况，分析对收入、利润情况的影响；

（6）查阅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对专利侵权纠纷出具的《结案通知书》。

###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知识产权纠纷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较低，上述知识产权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 第三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东方投行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签订《承销协议》，同时聘请东方投行担任其保荐人，并签订《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计算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以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混凝土预制桩和盾构管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住所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6,0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并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并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与“（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中涉及港口经营的公司共 1 家，其港口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授权单位	有效期至
上海中淳	港口经营许可证	沪（金）港经证（0007）号	货物装卸、仓储、港区内驳运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上海中淳同时取得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交通港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沪交规许字（2023）第 13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1	邱风雷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 6.67% 股份，与邱淑君共同控制的中淳管理、浙东创优、淳实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92.39% 股份
2	邱淑君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 3.33% 股份，与邱风雷共同控制的中淳管理、浙东创优、淳实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92.39% 股份
3	中淳管理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

注：邱风雷与邱淑君为夫妻关系。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1	上海中淳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份
2	温州中淳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份
3	余姚中淳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份
4	台州中淳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份
5	中淳桩基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份
6	中淳贸易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份
7	中淳建材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份
8	大吉慕	参股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 50% 股份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1	浙东创优	邱风雷持股 80%、邱淑君持股 20%
2	浙东集团	邱风雷持股 80%、邱淑君持股 20%
3	淳实投资	邱淑君持股 23.19%、邱风雷持股 0.68%，邱风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中淳基础	中淳管理持股 100%
5	浙东铝业	浙东集团持股 83.21%、邱风雷持股 16.79%
6	浙东新能源	浙东铝业持股 100%
7	国鼎矿业	邱风雷持股 49%
8	浙东置业	浙东集团持股 50%
9	浙东水泥制品	浙东集团持股 100%，2019 年注销

#### 4. 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公司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俞玉意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3）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瑞顺	中淳管理监事、浙东集团监事
2	方秋兰	中淳管理董事
3	邱定菊	中淳管理董事

#### 5.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天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邱风雷的父亲邱兴祝持股 100%
2	宁波金利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王明珍持股 50%、王明珍的配偶曲范连持股 5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长源（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持股 59.80%
4	元亨利贞（宁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周凯控制的长源（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响水云开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江苏未来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的弟弟周宇曾持股 93%
6	宁波新然电子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的弟弟周宇持股 58.57%
7	陕西创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的弟弟周宇间接持股 43.93%
8	宁波市穿石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周凯配偶陈朝红的弟弟陈朝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晨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陈浩的妹妹陈坦坦曾持股 5%、陈坦坦的配偶梁路平曾持股 95%
10	中浩劳务（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陈浩的妹妹陈坦坦曾持股 2.60%、晨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52%
11	中浩海洋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陈浩的妹妹陈坦坦持股 45%、陈坦坦的配偶梁路平持股 55%
12	宁波港华纸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女儿邱凌珂的配偶沈一持股 49%，沈一的父亲沈国华持股 51%
13	宁波华一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女儿邱凌珂的配偶沈一持股 49%，沈一的父亲沈国华持股 51%
14	宁波智博汇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胡世清母亲持股 50%的企业
15	宁波柏世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女儿邱凌珂的配偶沈一持股 51%，2020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16	玉环汉思广告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胡世清的弟弟胡波持股 50%，2020 年 6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7	万钧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陈浩的妹妹陈坦坦曾间接持股 5%、陈坦坦的配偶梁路平曾间接持股 95%

## 6.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预制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勤俭任董事、经理
2	旷世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3	长颈鹿（宁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任执行董事
4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任独立董事
5	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任独立董事
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任独立董事
7	宁波长源健康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任执行董事
8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任独立董事
9	宁波世纪鑫宏进出口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的配偶陈朝红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宁波景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的配偶陈朝红任执行董事
11	宁波好乐零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的弟弟周宇任执行董事、经理
12	宁波智盾零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的弟弟周宇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宁波佳凯零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的弟弟周宇任执行董事、经理
14	宁波赛奥零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的弟弟周宇任执行董事、经理
15	宁波市东利生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弟弟周宇曾任执行董事
16	宁波趣玩工艺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弟弟周宇的配偶张翠任执行董事
17	浙江景诚嘉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项伟任董事
18	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项伟任独立董事
1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贝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项伟任财务总监
20	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项伟任独立董事
21	长沙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杨根达曾任董事
22	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杨根达曾任董事
23	智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勤俭任独立董事
24	深圳市八艺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浩的妹妹陈坦坦担任执行董事
25	深圳华晨网电商有限公司	董事陈浩的妹妹的配偶梁路平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6	宁波市鄞州区精英人才联谊会	董事张日红任法定代表人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鼎矿业	石子、石粉等	1,628.27	9,217.83	6,313.13	6,130.28

###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出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东铝业	房屋	94.24	188.48	188.48	188.48
浙东集团	房屋	-	-	-	5.82
大吉慕	房屋	-	-	-	10.46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03.14	1,981.30	1,711.63	1,567.95

###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东集团、发行人、邱风雷、邱淑君	台州中淳	14,500.00	2019/9/2	2025/8/31	否
浙东集团	中淳管理	19,000.00	2015/2/13	2020/2/13	是
	中淳管理	6,000.00	2017/6/6	2022/6/6	是
	温州中淳	4,000.00	2019/3/21	2022/3/20	是
	发行人	10,000.00	2020/3/12	2025/3/11	否
	上海中淳	16,000.00	2019/1/1	2024/12/31	否
	发行人	22,000.00	2018/12/27	2024/12/31	否
	发行人	1,750.00	2019/6/6	2024/6/5	否
浙东集团、发行人、温州中淳	余姚中淳	16,000.00	2018/7/25	2023/7/24	否
中淳管理	发行人	28,500.00	2018/12/27	2024/12/31	否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吉慕	-	-	-	-	-	-	11.40	0.57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国鼎矿业	100.00	3,038.65	2,193.70	629.42
应付票据	国鼎矿业	-	-	202.27	870.00

### 7. 垫付款项

**(1) 关联方为公司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鼎矿业	运费	-	-	-	333.79

**(2) 公司为关联方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大吉慕	水电费	-	-	-	3.18
浙东集团	餐费等	-	-	-	1.82

**8. 其他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 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情况”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小结**

发行人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 （二）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对外投资”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 1. 商标权

##### （1）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之（1）商标权”。

##### （2）商标权撤销情况

2023年9月20日，因连续三年不使用，北京金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发行人第11141233号“ZZONE”商标在第36类“保险”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

该商标系发行人注册的防御性商标，发行人根据对上述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将决定放弃上述商标的后续维护，不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使用证明。上述第11141233号“ZZONE”商标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类别中的商标，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专利权

##### （1）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之（2）专利权”。

##### （2）专利纠纷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尚未了结的专利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①名称为“一种预制混凝土异型方桩”的实用新型专利纠纷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复审部已受理请求人王雷涛对发行人名下的专利号为 ZL202122577324.X、名称为“一种预制混凝土异型方桩”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2023年4月23日，专利复审部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61209号），经审查，专利复审部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2023年7月18日，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请求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4月23日发布的第56120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责令被告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因异型方桩产生的收入分别为0万元、0万元、3.65万元和652.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低于0.40%，对利润影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②名称为“适用于滩涂光伏电站的光伏桩”的实用新型专利纠纷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复审部已受理请求人王雷涛对发行人名下的专利号为 ZL202122792467.2、名称为“适用于滩涂光伏电站的光伏桩”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2023年4月23日，专利复审部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61227号），经审查，专利复审部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报告期内，公司因光伏桩产生的收入分别为1,084.84万元、7,932.04万元、1,695.51万元和3,868.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低于2.40%，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围绕光伏桩产品还申请了“混凝土预制光伏桩”“光伏支架与桩体的连接结构”和“滩涂光伏电站用光伏桩”等专利，该专利权（专利号：ZL202122792467.2）宣告无效并不影响公司现有光伏桩的销售。

③名称为“一种UHPC预制异型桩”的实用新型专利纠纷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复审部已受理请求人何钟淼对发行人名下的专利号为

ZL202022836047.5、名称为“一种 UHPC 预制异型桩”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2023 年 9 月 1 日，专利复审部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1960 号），经审查，专利复审部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将该专利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因销售 UHPC 预制异型桩而产生的收入，对利润无影响，上述无效申请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 ④名称为“工程桩（三）”的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情况

##### 1)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案件受理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纠纷调处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专利纠纷调处已受理请求人浙江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对其名下的专利号为 ZL202130880128.2、名称为“工程桩（三）”的外观设计专利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请求人说明上海中淳供给美丽健康科创基地工程项目的桩侵犯请求人的专利权。

2023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对上述专利纠纷出具了《结案通知书》（沪知法裁字（2022）0008 号），《结案通知书》显示请求人已撤回处理请求。

##### 2)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情况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2023）浙 02 民初 483 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请求人杜进华对专利号为 ZL202130880128.2、名称为“工程桩（三）”的外观设计专利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请求人说明宁波中淳供给年产 80 万台各类智能家电研发制造项目的桩侵犯涉案专利的专利权。

2023 年 9 月 20 日，浙江省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最终判决。

##### 3)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案件受理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23）沪 73 民初 1939 号），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请求人杜进华对专利号为 ZL202130880128.2、名称为“工程桩（三）”的外观设计专利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请求人说明上海中淳供给美丽健康科创基地工程项目的桩侵犯请求人的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提交相关应诉材料。

公司供给美丽健康科创基地工程项目和年产 80 万台各类智能家电研发制造项目的桩为异型方桩。报告期内，公司因异型方桩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65 万元和 652.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低于 0.40%，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 3. 软件著作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 4. 网络域名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计算机网络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网络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发行人	zcone.cn	浙 ICP 备 18057046 号-2	2023.7.14

####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其部分财产中设置抵押权，具体情况详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不动产”。

#### （七）发行人房产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租赁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 （八）小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定义如下）如下：

####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指金额超过 6,000 万元且已履行、正在履行或期后一年内将要履行的合同）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1）重大销售合同”。

#### 2. 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主要为框架性采购协议，未约定具体采购金额，合同期限内公司根据具体采购需求下订单给供应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采购协议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2）重大采购合同”。

#### 3. 重大融资类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4,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3）重大融资类合同”。

#### 4. 供应链融资合同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供应链合作协议》，同日，宁波中淳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中淳）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系统对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可委托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转移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供应链融资服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供应链融资办理的正在履行的融信融资合计金额 7,000.00 万元。融信服务系建信融通服务平台下的“债权的在线记载”服

务，发行人作为核心企业的身份将其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债务记载于平台，并在相应债务到期时进行债务清偿。融信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具日期	到期日期	承诺付款方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利率	平台服务费	履行情况
2023年3月20日	2024年3月15日	台州中淳	中淳贸易	4,000.00	3.00%	4.01	正在履行
2023年3月23日	2024年3月21日	温州中淳	中淳贸易	2,000.00	3.00%	2.02	正在履行
2023年3月31日	2024年3月28日	台州中淳	中淳贸易	1,000.00	3.00%	1.01	正在履行
合计				7,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链融资均基于真实交易产生，承诺付款方资信较好，涉及应收账款转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与偿债能力良好，供应链融资的风险很小。

## 5.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5. 工程施工合同””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之“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之“（2）温州中淳的行政处罚”。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大额的（系指单笔金额超过2,000万元）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前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重大（指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北仑区财政国库第二批产业扶持资金	330.00	其他收益	北仑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仑政（2022）24 号《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高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	3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甬财经〔2023〕128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经信局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1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甬财经〔2023〕128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五批)	2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甬财经〔2023〕360号《关于清算下达宁波市2023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五批)的通知》
2023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四批)	2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甬财经〔2023〕361号《关于清算下达宁波市2023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四批)的通知》

##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事实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重大影响指金额超过200万元尚未了结的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虽然未达到上述

标准，但其性质及造成的结果对于公司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 因杭州承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拖欠其与宁波中淳签署的《管桩购销合同》下约定的货款共计 1,204.31 万元，宁波中淳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诉讼已调解结案，剩余款项尚处于支付中，该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因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其与温州中淳签署的《管桩购销合同》项下约定的货款共计 503.86 万元，温州中淳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诉讼诉前调解已结束，尚处于法院正式立案程序中，该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因中建八局科技建设有限公司拖欠其与上海中淳签署的《管桩购销合同》项下约定的货款共计 389.65 万元，上海中淳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诉讼尚处于诉前调解中，该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因湖北汇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其与余姚中淳签署的《管桩购销合同》项下约定的货款共计 358.46 万元，余姚中淳向湖州市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诉讼尚处于诉前调解中，该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仍有部分专利纠纷案件尚在进行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 （二）行政处罚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消防相关行政处罚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金山区消防支队对上海中淳作出沪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11 号、沪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 01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上海中淳 B、D 两幢宿舍楼内 6 处室内消火栓缺少消防水带，存在消防器材配置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2）上海中淳 D 栋员工宿舍，部分应急照明灯不亮，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上海中淳的上述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分别被处以罚款0.6万元和2万元。

对于前述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1）损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经核查，前述消防行政处罚金额属于相对较低标准且不涉及主要生产场所，上海中淳已经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12月11日缴清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消防安全措施疏漏，系人员安全意识不足所致。上海中淳已缴纳罚款并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处理；加强公司员工的消防教育和培训，同时指定相关部门专门委派人员负责日常消防检查工作。

2023年12月14日，上海市金山区消防救援支队就上述处罚出具《证明》：“经本支队核查，针对上述处罚，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处罚涉及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2023年9月5日，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年4月2日，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二道457号的温州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件，造成一人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试行）》及其附件《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常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修订）》第十一项一档之规定，对温州中淳处以罚款33.00万元。

上述事故发生后，温州中淳积极与逝者家属商讨赔偿问题，2023年4月7日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人民调解委会出具《调解协议书》，除工伤保险赔付外，温州中淳另行支付逝者家属亲属抚恤金、人道主义补助金共计10.00万元且无条件全程配合逝者家属做工伤认定手续。温州中淳已向逝者家属全额支付了上述款项并全程配合逝者家属做工伤认定手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温州中淳此次发生的事故为一般事故，温州中淳被处罚 33 万，低于规定罚款金额的中位数。

温州中淳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从业人员培训教育，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023 年 11 月 1 日，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温州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浙江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中无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行政处罚，温州中淳已进行整改，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控股股东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无新增行政处罚。

## 3. 发行人董监高的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监高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5 日，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年 4 月 2 日，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二道 457 号的温州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件，造成一人死亡。

发行人监事许国林时任温州中淳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作为温州中淳的主要负责人，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三）（五）项之规定，构成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其被处以罚款 15.19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的罚款。

许国林作为温州中淳的主要负责人因一般事故被处以罚款 15.19 万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许国林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组织温州中淳按照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的要求进行了相应整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十二、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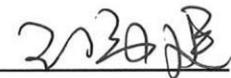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李鹏

  
王伟建

2023年12月21日

##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担保情况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权人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1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35135号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临江路166号	工业	工业用地	57,352.42	160,000.20	2059/10/28	抵押	20,700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新城支行
2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435908号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203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7.99	7.91	2084/2/13	-	-	-
3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435903号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303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7.99	7.91	2084/2/13	-	-	-
4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435906号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403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7.99	7.91	2084/2/13	-	-	-
5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435922号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503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7.99	7.91	2084/2/13	-	-	-
6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435825号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603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7.99	7.91	2084/2/13	-	-	-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担保情况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权人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7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435918号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703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7.99	7.91	2084/2/13	-	-	-
8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435913号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803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7.99	7.91	2084/2/13	-	-	-
9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435910号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903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7.99	7.91	2084/2/13	-	-	-
10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435645号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1003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7.99	7.91	2084/2/13	-	-	-
11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435841号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1103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7.99	7.91	2084/2/13	-	-	-
12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435830号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5幢18号905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90.13	10.82	2084/2/13	-	-	-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担保情况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权人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13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435715号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5幢18号1005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90.13	10.82	2084/2/13	-	-	-
14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8119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汽车库-1-24	汽车库	车库	12.93	6.47	2048/6/19	-	-	-
15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8120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汽车库-1-26	汽车库	车库	12.88	6.44	2048/6/19	-	-	-
16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8121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汽车库-1-44	汽车库	车库	12.99	6.50	2048/6/19	-	-	-
17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8122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汽车库-1-46	汽车库	车库	13.04	6.52	2048/6/19	-	-	-
18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9101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汽车库-1-48	汽车库	车库	12.99	6.50	2048/6/19	-	-	-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担保情况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权人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19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9173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汽车库-1-50	汽车库	车库	13.04	6.52	2048/6/19	-	-	-
20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4249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汽车库-1-52	汽车库	车库	12.93	6.47	2048/6/19	-	-	-
21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8102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汽车库-1-54	汽车库	车库	13.14	6.57	2048/6/19	-	-	-
22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8104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汽车库-1-56	汽车库	车库	12.72	6.36	2048/6/19	-	-	-
23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8106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汽车库-1-57	汽车库	车库	12.72	6.36	2048/6/19	-	-	-
24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7454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3-1	办公	办公用地	224.06	42.50	2048/6/19	-	-	-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担保情况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权人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25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7451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3-2	办公	办公用地	109.69	20.81	2048/6/19	-	-	-
26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7450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3-3	办公	办公用地	109.69	20.81	2048/6/19	-	-	-
27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8124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3-4	办公	办公用地	226.19	42.91	2048/6/19	-	-	-
28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7449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3-5	办公	办公用地	111.63	21.18	2048/6/19	-	-	-
29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7406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3-6	办公	办公用地	224.06	42.50	2048/6/19	-	-	-
30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7407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3-7	办公	办公用地	109.69	20.81	2048/6/19	-	-	-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担保情况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权人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31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7409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3-8	办公	办公用地	109.69	20.81	2048/6/19	-	-	-
32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7410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3-9	办公	办公用地	226.19	42.91	2048/6/19	-	-	-
33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7411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3-10	办公	办公用地	111.63	21.18	2048/6/19	-	-	-
34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79895号	中淳桩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1-1	办公	商务金融用地	224.06	42.50	2048/6/19	-	-	-
35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79897号	中淳桩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1-2	办公	商务金融用地	109.69	20.81	2048/6/19	-	-	-
36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79899号	中淳桩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1-3	办公	商务金融用地	109.69	20.81	2048/6/19	-	-	-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担保情况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权人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37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79706号	中淳桩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1-4	办公	商务金融用地	226.19	42.91	2048/6/19	-	-	-
38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79718号	中淳桩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1-5	办公	商务金融用地	111.63	21.18	2048/6/19	-	-	-
39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79740号	中淳桩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1-6	办公	商务金融用地	224.06	42.50	2048/6/19	-	-	-
40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79753号	中淳桩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1-7	办公	商务金融用地	109.69	20.81	2048/6/19	-	-	-
41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79766号	中淳桩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1-8	办公	商务金融用地	109.69	20.81	2048/6/19	-	-	-
42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79791号	中淳桩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1-10	办公	商务金融用地	111.63	21.18	2048/6/19	-	-	-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担保情况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权人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43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79833号	中淳桩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汽车库-1-11	汽车库	商务金融用地	13.51	6.76	2048/6/19	-	-	-
44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79836号	中淳桩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汽车库-1-12	汽车库	商务金融用地	13.57	6.79	2048/6/19	-	-	-
45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79841号	中淳桩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汽车库-1-32	汽车库	商务金融用地	13.25	6.63	2048/6/19	-	-	-
46	沪房地金字（2012）第008920号	上海中淳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漕廊公路1559号	厂房	工业用地	47,950.30	168,360.90	2053/9/7	抵押	17,000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新城支行
47	温房权证经济字第036542号	温州中淳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职工宿舍13幢401室	住宅	-	1,298.40	585.56	2073/3/31	-	-	-
48	温国用（2013）第5-311722号	温州中淳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职工宿舍13幢401室	-	住宅	-	585.56	2073/3/31	-	-	-
49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36309号	温州中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457号	-	工业用地	54,220.13	84,528.11	2052/3/31	抵押	21,949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担保情况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权人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50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96040号	余姚中淳	宁波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朗海北路17号	工业	工业用地	29,107.51	44,334.00	2068/3/15	抵押	16,000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新城支行
51	浙（2022）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3699号	余姚中淳	宁波余姚中意宁波生态园	工业	工业用地	-	6,172.00	2070/7/9	抵押	2,232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新城支行
							17,160.27	2061/8/25			
52	浙（2023）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33026号	余姚中淳	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	工业	工业用地	-	998.00	2073/4/19	-	-	-
53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876号	台州中淳	台州市湾集聚区汇金路2266号	工业	工业用地	30,661.33	42,003.93	2069/2/2	抵押	20,720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54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52281号	中淳建材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江卫盐场	-	工业用地	-	66,645.00	2071/2/25	-	-	-

## 附件二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 (1) 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所有权人	有效期	商标来源	转让方
1		13127921	19	发行人	2015.01.07-2025.01.06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2		13127848	19	发行人	2015.01.07-2025.01.06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3	zzone	11141062	06	发行人	2023.11.21-2033.11.20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4	zcone	11141087	06	发行人	2023.11.14-2033.11.13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5	zcone	11141197	19	发行人	2023.11.21-2033.11.20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6	zcone	11141268	36	发行人	2023.11.14-2033.11.13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7	zzone	11141315	37	发行人	2024.06.07-2034.06.06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8	zcone	11141333	37	发行人	2023.11.14-2033.11.13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9	zcone	11163902	35	发行人	2024.01.28-2034.01.27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10	zzone	11163893	35	发行人	2024.05.07-2034.05.06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11	zcone	11163952	42	发行人	2024.01.28-2034.01.27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12	zzone	11163938	42	发行人	2024.05.07-2034.05.06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13	中淳	10704054	06	发行人	2023.05.28-2033.05.27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所有权人	有效期	商标来源	转让方
14	中淳	10703966	07	发行人	2023.05.28-2033.05.27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15	中淳	10704065	19	发行人	2023.05.28-2033.05.27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16	中淳	10703972	35	发行人	2023.07.07-2033.07.06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17	中淳	10703979	36	发行人	2023.05.28-2033.05.27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18	中淳	10703999	37	发行人	2023.05.28-2033.05.27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19	中淳	10704010	39	发行人	2023.05.28-2033.05.27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20	中淳	10704024	40	发行人	2023.05.28-2033.05.27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21	中淳	10704037	42	发行人	2023.05.28-2033.05.27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22	中淳	10703950	44	发行人	2023.05.28-2033.05.27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23	中淳高科	34398051	06	发行人	2019.7.28-2029.7.27	自主申请	-
24	ZCONE 中淳高科	34382232	19	发行人	2019.8.14-2029.8.13	自主申请	-
25	ZCONE 中淳高科	34389273	36	发行人	2019.7.28-2029.7.27	自主申请	-
26	ZCONE 中淳高科	34380534	37	发行人	2019.8.21-2029.8.20	自主申请	-
27	中淳高科	34389291	39	发行人	2019.8.21-2029.8.20	自主申请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所有权人	有效期	商标来源	转让方
28		34396806	40	发行人	2019.7.28-2029.7.27	自主申请	-
29		34385346	42	发行人	2019.8.21-2029.8.20	自主申请	-
30		52280857	6	发行人	2021.9.21-2031.9.20	自主申请	-
31		52301957	7	发行人	2021.9.28-2031.9.27	自主申请	-
32		52298974	35	发行人	2021.10.21-2031.10.20	自主申请	-
33		52297813	17	发行人	2021.8.21-2031.8.20	自主申请	-
34		52285624	44	发行人	2021.10.21-2031.10.20	自主申请	-
35		52284924	17	发行人	2021.8.21-2031.8.20	自主申请	-
36		52304266	39	发行人	2021.12.7-2031.12.6	自主申请	-

(2) 专利权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年)	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	发行人	离心法成型混凝土桩钢筋骨架滚焊机	201110140515.8	2011.5.28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2	发行人	混凝土布料机	201110140615.0	2011.5.29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3	发行人	离心力混凝土管桩的钢筋笼的制造装置	201210160631.0	2012.5.23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4	发行人	离心力混凝土管桩的钢筋笼编制机的卡盘板	201210160608.1	2012.5.23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5	发行人	同时制造多根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张拉工具	201210163499.9	2012.5.24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6	发行人	用于管桩制造的混凝土浇注系统	201210163482.3	2012.5.24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7	发行人	预应力混凝土异型桩用内外模双重壁体式钢模	201210306659.0	2012.8.27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8	发行人	混凝土预制桩蒸汽养护池	201310260819.7	2013.6.27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9	发行人	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	201310535048.8	2013.11.1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10	发行人	混凝土桩脱模装置	201320856234.7	2013.12.23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11	发行人	蒸养池盖板	201420071769.8	2014.2.19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12	发行人	一种预制桩的快速接桩装置	201420688599.8	2014.11.18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13	发行人	混凝土布料导料槽	201420855099.9	2014.12.30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14	发行人	一种钢模新型燕尾槽企口板的密封结构	201420855476.9	2014.12.30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15	发行人	用于先张法预应力预制桩制造的端板及其快速连接方法	201510015443.2	2015.3.3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16	发行人	一种预制桩机械连接结构	201520281964.8	2015.5.5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17	发行人	一种预制桩机械连接结构及其连接方法	201510222350.7	2015.5.5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8	发行人	一种地基处理桩	201620010765.8	2016.1.7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19	发行人	一种自锁式预制桩连接装置及其接桩方法	201610070562.2	2016.2.2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20	发行人	一种自锁式预制桩连接装置	201620101649.7	2016.2.2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21	发行人	一种具有螺纹连接结构的预制桩	201620165838.0	2016.3.4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22	发行人	一种具有径向定位连接结构的预制桩	201620165837.6	2016.3.4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23	发行人	一种具有卡环连接结构的预制桩	201620165835.7	2016.3.4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24	发行人	一种预制桩张拉工具的起吊装置	201621203673.8	2016.11.8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25	发行人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的桩头结构	201720203456.7	2017.3.3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26	发行人	预应力预制格构柱及其制造方法	201710239964.5	2017.4.13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27	发行人	预应力预制格构柱	201720385782.4	2017.4.13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28	发行人	一种端部具有异形结构的预制桩	201721391500.8	2017.10.26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29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地基处理的混凝土桩	201721561778.5	2017.11.21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30	发行人	管桩钢模吊具	201210176240.8	2012.5.31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新冈装备
31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预应力混凝土异型桩的单壁钢模	201711154575.9	2017.11.20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32	发行人	组合桩	201320849713.6	2013.12.23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33	发行人	一种排水式地基处理桩	201821152112.9	2018.7.20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34	发行人	一种用于竹节桩的静压夹具	201821152221.0	2018.7.20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35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自动布料装置	201821260704.2	2018.8.7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36	发行人	一种竹节桩钢模结构	201821260848.8	2018.8.7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37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类矩形盾构管片的吊翻一体机	201822063542.X	2018.12.10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38	发行人	一种可施加压力的钻孔设备	201920973034.7	2019.6.26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39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制作水泥浆试件的装置	201920874857.4	2019.6.12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40	发行人	一种管模自动校正平移装置	201920874657.9	2019.6.12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41	发行人	一种配置双导轨双钻机的钻孔桩机	201921427146.9	2019.8.30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42	发行人	一种上下不对称竹节桩	201920874663.4	2019.6.12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43	发行人	一种预应力桩	201920874644.1	2019.6.12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44	发行人	一种预应力桩连接件	201920973035.1	2019.6.26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45	发行人	一种预制桩植入法用的植桩机	201921427130.8	2019.8.30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46	发行人	一种管桩模具自动清理机	201822063524.1	2018.12.10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47	发行人	一种离心机隔音降噪装置	201822080394.2	2018.12.12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48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类矩形盾构管片的全自动抹光机	201822063536.4	2018.12.10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49	发行人	一种基础工程用机械式扩孔钻头	201920218857.9	2019.2.21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50	中淳桩基	基桩施工方法	201110225964.2	2011.8.8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51	中淳桩基	一种埋入式施工预制桩送桩装置及其送桩方法	201210306766.3	2012.8.27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52	中淳桩基	预制桩吊桩方法	201310267925.8	2013.6.28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53	中淳桩基	将预制桩端板上卡块沿圆周均匀分布的装置	201320856560.8	2013.12.23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54	中淳桩基	一种竹节桩固定装置	201320856614.0	2013.12.23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55	中淳桩基	管桩吊装结构	201320856698.8	2013.12.23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56	中淳桩基	一种筒式吊桩器	201410653594.6	2014.11.18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57	中淳桩基	一种路基板活动吊环	201420689096.2	2014.11.18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58	中淳桩基	一种填砂竹节桩	201420688788.5	2014.11.18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59	中淳桩基	一种填砂竹节桩及其施工方法	201410653595.0	2014.11.18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60	中淳桩基	一种桩顶水泥土扩大头施工工艺	201410653655.9	2014.11.18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61	中淳桩基	一种扩底桩扩底部位桩端水泥土取样装置及其取样方法	201410653924.1	2014.11.18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62	中淳桩基	预制桩固定装置	201420831058.6	2014.12.24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63	中淳桩基	用于打桩设备上的载人提升装置	201420835102.0	2014.12.24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64	中淳桩基	一种静钻根植桩桩平面位移控制工具的控制方法	201410839162.4	2014.12.30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65	中淳桩基	一种静钻根植桩桩端水泥土取样方法	201410838966.2	2014.12.30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66	中淳桩基	一种埋入式施工预制桩送桩杆	201420855184.5	2014.12.30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67	中淳桩基	一种填砂装置	201420854989.8	2014.12.30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68	中淳桩基	一种立柱导轨自动润滑装置	201420855076.8	2014.12.30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69	中淳桩基	一种多功能植桩机	201621074941.0	2016.9.23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70	中淳桩基	一种预制管桩对接全自动焊接设备	201720478483.5	2017.5.3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发行人
71	中淳桩基	一种安全吊桩装置及吊桩方法	201710303120.2	2017.5.3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发行人
72	中淳桩基	一种多功能植桩机及其植桩方法	201610844958.8	2016.9.23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73	发行人	一种机械连接的预制混凝土路基板	201922381067.5	2019.12.26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74	发行人	一种螺栓连接结构的预制混凝土路基板	201922381078.3	2019.12.26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75	发行人	一种预制方桩应用于围护结构桩墙一体的围护构造	201922291582.4	2019.12.19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76	发行人	一种可移动式泥浆固化装置	202020967509.4	2020.6.1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77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地下连续墙导墙	202021309690.6	2020.7.7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78	发行人	一种预制桩植入法的自动化监控系统	202020967517.9	2020.6.1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79	发行人	一种抱箍式补桩装置	202021310613.2	2020.7.7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80	发行人	围护结构用墙桩桩间注浆材料施工方法的围护墙	202022830753.9	2020.12.1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81	发行人	一种带有与支撑结构连接的围护用预制空心桩	202022830754.3	2020.12.1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82	发行人	连锁混凝土预制桩沉桩用土体切削引导装置	202022836048.X	2020.12.1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83	发行人、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鸿晨建设有限公司	采用连锁混凝土预制桩构成地下连续墙的施工方法	202010542032.X	2020.6.15	20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
84	发行人、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鸿晨建设有限公司	连锁混凝土预制桩沉桩施工中用于夹桩的液压夹具	202021103605.0	2020.6.15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85	发行人、浙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预制桩与基础连接结构	201720718838.3	2017.6.20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86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围护用预制空心桩的送桩器	202023124823.5	2020.12.23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87	发行人	一种预制桩专用送桩装置	202023132363.0	2020.12.23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88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预制桩与承台连接的转换接头	202120032510.2	2021.1.7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89	发行人	一种基于同步钻孔和预制桩拼接的施工设备	202121284158.8	2021.6.9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90	发行人	一种预制桩沉桩设备	202120627443.9	2021.3.29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91	发行人	一种地热能桩施工设备	202121492302.7	2021.7.2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92	发行人	预制桩桩头与承台的连接结构	202122530625.7	2021.10.20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93	发行人	钻孔设备	202122589048.9	2021.10.26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94	发行人	光伏支架与桩体的连接结构	202122577272.6	2021.10.26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95	发行人	一种围护结构用墙桩桩间注浆材料及其施工方法	202011378031.2	2020.10.01	20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
96	发行人	预制桩端板的锚固结构	202122532521.X	2021.10.20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97	发行人	管桩模具合模螺栓检测装置	202122785580.8	2021.11.15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98	发行人	一种预制桩钢模企口机构	202122787496.X	2021.11.15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99	发行人	混凝土预制桩的连接结构	202122976703.6	2021.11.23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00	发行人	一种带钻杆的拼接式成孔设备	202123193687.X	2021.12.20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01	发行人	一种连锁预制地下连续墙	202123436309.X	2021.12.28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02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静钻根植桩扩大头施工钻头	202123328227.3	2021.12.28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0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检验预制桩抗拉承载力的试验装置	202123413344.X	2021.12.31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04	发行人	具有变径结构的预制组合	202122907497.3	2021.11.23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桩						
105	发行人	一种基坑支护用预制桩	202220197662.2	2022.1.19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06	发行人	混凝土预制光伏桩	202220768383.7	2022.3.31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07	发行人	滩涂光伏电站用光伏桩	202221332414.0	2022.5.26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08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预制桩碳化蒸压系统	202220750770.8	2022.3.31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09	发行人	一种钢筋笼焊机用铜盘结构	202221918873.7	2022.7.21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10	发行人	拉丝料盘输送装置	202221867553.3	2022.7.19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11	发行人	一种预制桩出桩平台止挡装置	202222024498.8	2022.8.1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12	发行人	一种用于预制桩压拔试验的连接接头	202222177384.7	2022.8.18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13	发行人	一种预制桩混凝土泵送装置	202221916372.5	2022.7.21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14	发行人	一种竹节桩钢模制作通用平台	202222299732.8	2022.8.26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15	发行人	预制桩转运装置	202223002249.5	2022.11.9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16	发行人	一种预制桩布料装置	202223023973.6	2022.11.15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17	发行人	一种摆锤式行程开关及管桩运输装置	202221790036.0	2022.7.12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1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植桩的施工设备	202320112415.2	2023.1.18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19	发行人	一种预制桩机械连接结构	202320112417.1	2023.1.18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20	发行人	利用管桩余浆制备混凝土掺料的系统和方法、以及混凝土混合掺料	202210953571.1	2022.8.10	20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
121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地基处理的混凝土桩	201711164618.1	2017.11.21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122	发行人	一种刚柔连式混凝土预制桩模具	202320194626.5	2023.1.18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23	发行人	一种静钻根植内螺纹桩	202320112491.3	2023.1.18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24	发行人	プレテンション方式のプレストレスト既製杭の製造に用いられる端板及びその迅速接続方法（预制桩的制造所用的端板及其迅速连接方法）	-	2015.11.20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 附件三 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 (1) 租赁员工宿舍或办公场所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开始日	租赁到期日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年租金 (元)
1	发行人	张大波	2023-8-18	2024-8-17	宁波市北仑区新矸镇里仁花园 5 幢 505 室	175.71	54,000
2	发行人	曾小鹏、 黄水红	2023-1-1	2023-12-31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中路 324 弄 174 号 508 室	135.59	42,000
3	发行人	李增艳	2023-9-5	2024-9-5	宁波市奉化区中山锦庭 15 幢 1501 室	113.78	38,000
4	发行人	戴卓科	2023-7-1	2024-6-30	宁波市鄞州区颐璟园三期 42 号楼 143 单元 8 层 801 室	120.00	42,000
5	发行人	杨剑波	2023-1-1	2023-12-31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东河港路 99 号郗城云邸 1 号 1201 室	106.52	42,000
6	发行人	罗亚平、 王万桑	2023-1-1	2023-12-31	宁波市象山县大目湾新城十里春风 1 幢 2 单元 901 室	109.97	36,000
7	发行人	丁建波	2023-9-1	2024-2-29	宁波市乾宁府 14 幢 22 号 701	121.00	24,000
8	发行人	刘忠法、 倪腊平	2023-6-10	2024-6-9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桃湾新村 A 区 7 幢一单元 102 室	100.51	42,000
9	余姚中淳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15	2024-10-14	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涛声路	2,909.00	606,000
10	余姚中淳	钱一花	2023-10-21	2024-10-20	宁波市杭州湾镇德海苑 5 幢 1801 室	124.20	36,000
11	余姚中淳	沈力锋	2023-12-1	2024-11-30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峰山南路 1387 号翡翠万御府 53 幢一单元 2102 室	96.08	38,400
12	余姚中淳	徐红丽、 陈敏	2023-8-1	2024-7-31	杭州市上城区金色黎明二期 12 幢 1 单元 1203 室	88.94	66,000
13	余姚中淳	余进	2023-9-1	2024-8-31	余姚市城区翡翠珑湾 J11 幢 2201 室	126.13	48,000
14	余姚中淳	华洁	2023-11-4	2024-11-4	慈溪市观海卫镇豪园 13 号楼 1501 室	144.32	36,000
15	余姚中淳	何永成	2023-2-15	2024-2-15	绍兴袍江锦水湾小区 8 幢 401 室	204.94	43,200

16	余姚中淳	周灵道	2023-2-10	2024-2-9	杭州市义蓬街道义和苑9幢201室	155.15	63,600
17	余姚中淳	骆棋芳	2023-4-1	2024-3-31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东安景苑6幢1单元1102室	122.58	66,000
18	余姚中淳	李丽	2023-4-17	2024-4-17	绍兴市柯桥元垄天空之城羲园5幢304室	124.78	50,400
19	余姚中淳	余姚市舜佳房屋租赁服务部	2023-1-30	2024-1-30	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工业园区兴舜路3号滨海精品公寓	4间	38,400
			2023-3-20	2024-3-20		9间	86,400
			2023-4-20	2024-4-20		10间	96,000
			2023-5-20	2024-5-20		4间	38,400
			2023-12-14	2024-12-14		1间	9,600
			2023-12-21	2024-12-21		2间	19,200
20	上海中淳	陈彩萍、陈成、陈宛根	2023-8-12	2024-8-11	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1066弄286号302室	131.24	62,400
21	上海中淳	张春菊、周峰、周漪帅	2023-8-10	2024-8-10	上海市南汇区泥城镇彩云路20弄1号202室	158.16	62,400
21	上海中淳	王学祥	2023-4-1	2024-3-31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崧建路339弄58号802室	118.26	60,000
22	上海中淳	吴华军	2023-2-20	2024-2-19	上海市浦东新区晚霞路715弄112号1201室	173.43	84,000
23	上海中淳	胡凡	2023-5-10	2024-5-9	嘉兴市尚东名邸8栋502	120.00	42,000
24	上海中淳	朱淑贤	2023-10-23	2024-10-22	上海市闵行区曙建路51弄5号202室	123.93	91,200
25	上海中淳	陶慧	2023-12-16	2024-12-15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鹏路555号荟仁雅苑5号101室	120.00	61,200
26	上海中淳	方芳	2023-1-9	2024-1-8	闵行区新城一路177弄7号802室	123.00	72,000
27	上海中淳	王垒	2023-11-7	2024-11-6	上海市奉贤区万顺路南行兴苑23号1001室	133.14	42,000
28	上海中淳	朱友佳	2023-12-18	2024-12-18	嘉定区德华路79弄4号1903室	135.89	90,000
29	上海中淳	刘秀娥	2023-4-4	2024-4-3	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1118弄176号601	90.02	42,600
30	上海中淳	沈文化	2023-3-1	2024-2-28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向阳小区6204号	150.00	48,000
31	台州中淳	陈斌	2023-1-1	2023-12-31	台州市椒江区嘉和名苑29幢二单元1401室	131.05	35,952
32	台州中淳	陈小方	2023-3-1	2024-3-1	台州市椒江区东丰名苑126幢4号1至5层	1至5层	60,996
33	台州中淳	吴洁素、王士平	2023-1-1	2023-12-31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灵山街1291号碧波家园北苑8幢401室	118.07	36,000

34	台州中淳	莫于方、王美丽	2023-1-1	2023-12-31	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千禧路188号博雅学府2幢二单元704室	130.91	34,250
35	台州中淳	黄从彪	2023-1-1	2023-12-31	临海市杜桥镇五洲家园16幢6号	140.18	60,000
36	台州中淳	陈金文	2023-7-1	2024-6-30	台州市玉环区清港镇绿地康盛2幢1单元902室	142.51	36,000
37	台州中淳	黄新玲	2023-9-1	2024-8-31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曙光东路500号广鑫名苑10幢二单元1303室	93.00	36,000
38	温州中淳	郑金福	2023-3-1	2024-2-24	乐成镇支岙村新开路30号	278.15	40,000
39	温州中淳	周秋婵	2023-3-1	2024-2-28	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壹品嘉园2栋401室	13.02	30,000
40	温州中淳	金和明	2023-2-18	2024-2-17	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罗西住宅区二组团7幢2105室	127.54	36,000
41	温州中淳	周林红	2023-2-11	2024-2-10	瑞安市莘滕街道荣和福邸5幢二单元1102室	125.00	42,000

## (2) 租赁场地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开始日	租赁到期日	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亩）	年租金（元）
1	发行人	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	2023-12-31	鄞州经济开发区二期南区	35	280,000
2	发行人	江西省三泰物流有限公司	2023-4-3	2024-4-2	鄞州经济开发区一期	10	450,000
3	发行人	江西省三泰物流有限公司	2023-4-27	2024-4-26	北仑区小港新棉村	28	1,260,000
4	发行人	宁波麦克物流有限公司	2023-8-15	2024-8-14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春晓大道188号旁边的场地	27.45	1,130,94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场地中的第3处和第4处土地涉及集体土地。根据宁波市北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北仑区小港新棉村40亩所有权人为北仑区小港新棉村村委会，北仑区小港新棉村村委会有权对外租赁用于堆场，宁波市北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会对该地块租赁行为进行处罚。根据宁波市北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春晓大道188号附近土地50.3亩所有权人为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办事处，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办事处有权对外租赁用于堆场，宁波市北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会对该地块租赁行为进行处罚。

## 附件四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销售内容
1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	2022年7月-2024年10月	正在履行	29,114.68	盾构管片
2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	2023年6月-2025年2月	正在履行	25,705.98	盾构管片
3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	2022年7月-2025年3月	正在履行	24,748.06	盾构管片
4	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世纪大道（兴宁路-东明路）综合管廊工程	2023年9月-2024年3月	将要履行	9,532.21	盾构管片
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唐浙江象山长大涂滩涂光伏项目	2020年9月-2021年9月	履行完毕	8,504.20	预应力管桩
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DG区桩基工程	2021年1月-2021年10月	履行完毕	8,365.90	PHC管桩
7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	2021年10月-2023年10月	正在履行	7,889.28	盾构管片
8	宁波市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中金改造提升项目管桩采购合同（芳烃区域）	2021年5月-至今	正在履行	6,860.00	混凝土管桩
9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2022年11月-2023年9月	正在履行	6,118.50	PHC管桩

###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1	常熟市龙腾滚动体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正在履行	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PC 钢棒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正在履行		端板
		2022年1月-2023年1月	履行完毕		PC 钢棒
		2022年1月-2023年1月	履行完毕		端板
		2021年4月-2021年12月	履行完毕		端板
		2020年12月-2021年12月	履行完毕		PC 钢棒
		2020年4月-2021年4月	履行完毕		PC 钢棒
2	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正在履行	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PC 钢棒
		2021年10月-2022年10月	履行完毕		
		2020年10月-2021年10月	履行完毕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履行完毕		
		2019年12月-2020年12月	履行完毕		
3	建发（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23年6月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线材
		2022年6月-2022年11月	履行完毕		
4	浙江江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23年12月	正在履行	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端板
		2022年8月-2023年1月	履行完毕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履行完毕		
		2021年3月-2022年3月	履行完毕		
		2020年3月-2021年3月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5	福建省庆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正在履行	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PC 钢棒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履行完毕		
6	浙江钧延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22年12月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钢坯
		2022年5月-2022年11月	履行完毕		
		2022年3月-2022年9月	履行完毕		
		2022年1月-2022年7月	履行完毕		
		2021年11月-2022年5月	履行完毕		
		2022年8月-2023年1月	履行完毕		
		2022年4月-2022年12月	履行完毕		
		2022年1月-2022年4月	履行完毕		
7	宁波川越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23年1月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PC 钢棒
		2022年4月-2022年12月	履行完毕		
		2022年1月-2022年4月	履行完毕		
8	宁波国鼎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正在履行	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石子、石粉、机制砂
		2022年2月-2023年1月	履行完毕		
		2022年1月-2022年2月	履行完毕		
		2021年1月-2022年1月	履行完毕		
		2020年1月-2021年1月	履行完毕		
		2020年10月-2021年10月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履行完毕		
		2019年12月-2020年12月	履行完毕		
9	江南-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22年1月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散装水泥
		2021年4月-2021年6月			
		2020年10月-2021年1月			
10	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正在履行	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PC 钢棒
		2021年1月-2022年1月	履行完毕		

## (3) 重大融资类合同

##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号	授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19992206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000.00	2022/7/4	2025/7/3	正在履行
2	(2021)甬银综授额字第000111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	2021/11/18	2022/11/17	履行完毕

##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日）	履行情况
1	2018年新城（字）0103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16,000.00	2018/8/8	1,821	正在履行
2	2019年新城字0050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14,500.00	2019/9/18	2,190	正在履行
3	2023年（新城）字0000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9,000.00	2023/1/4	1,795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日）	履行情况
4	2021 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1-048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7,000.00	2021/5/13	395	履行完毕
5	HTZ331995000LDZJ202002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5,500.00	2020/12/29	365	履行完毕
6	HTZ331995000LDZJ2019002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5,500.00	2019/12/31	366	履行完毕
7	2022 年(新城)字 0050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5,000.00	2022/6/23	365	履行完毕
8	2021 年（新城）字 0068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5,000.00	2021/8/19	365	履行完毕
9	HTZ331995000LDZJ2023N01N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5,000.00	2023/3/15	365	正在履行
10	2023 年(新城)字 0047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5,000.00	2023/5/8	365	正在履行
11	2022 年（新城）字 0010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4,000.00	2022/2/18	365	履行完毕
12	2020 年（新城）字 0017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4,000.00	2020/3/13	365	履行完毕
13	2021 年(新城)字 0011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4,000.00	2021/3/3	365	履行完毕
14	HTZ331995000LDZJ2021N01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4,000.00	2021/12/2	365	履行完毕
15	2020 年（新城）字 0043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4,000.00	2020/5/29	365	履行完毕
16	2023 年（新城）字 0013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4,000.00	2023/2/14	365	正在履行

### 3.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BZHT201903003	中淳管理	宁波中淳	28,500.00	2018/12/27	2024/12/31	正在履行
2	BZHT201903002	浙东集团	宁波中淳	22,000.00	2018/12/27	2024/12/31	正在履行
3	BZHT201903001	浙东集团	上海中淳	16,000.00	2019/1/1	2024/12/31	正在履行
4	2018年新城（保）字0026号	浙东集团	余姚中淳	16,000.00	2018/7/25	2023/7/24	正在履行
5	2018年新城（保）字0025号	宁波中淳	余姚中淳	16,000.00	2018/7/25	2023/7/24	正在履行
6	2018年新城（保）字25-1号	邱风雷、邱淑君	余姚中淳	16,000.00	2018/7/25	2023/7/24	正在履行
7	2018年新城（保）字0024号	温州中淳	余姚中淳	16,000.00	2018/7/25	2023/7/24	正在履行
8	2019年新城（保）字0027号	浙东集团	台州中淳	14,500.00	2019/9/2	2025/8/31	正在履行
9	2019年新城保字0028号	宁波中淳	台州中淳	14,500.00	2019/9/2	2025/8/31	正在履行
10	2019年新城保字0029号	邱风雷、邱淑君	台州中淳	14,500.00	2019/9/2	2025/8/31	正在履行
11	82100520200000730	宁波中淳	余姚中淳	14,000.00	2020/4/27	2023/4/26	履行完毕
12	2020年新城（保）字0017号	浙东集团	宁波中淳	10,000.00	2020/3/12	2025/3/11	正在履行
13	2023年新城（保）字0001号	宁波中淳	余姚中淳	9,450.00	2023/1/3	2027/11/20	正在履行
14	2017年新城保字0006号	浙东集团	中淳管理	6,000.00	2017/6/6	2022/6/6	履行完毕
15	2019年新城（保）字0004号	浙东集团	温州中淳	4,000.00	2019/3/21	2022/3/20	履行完毕